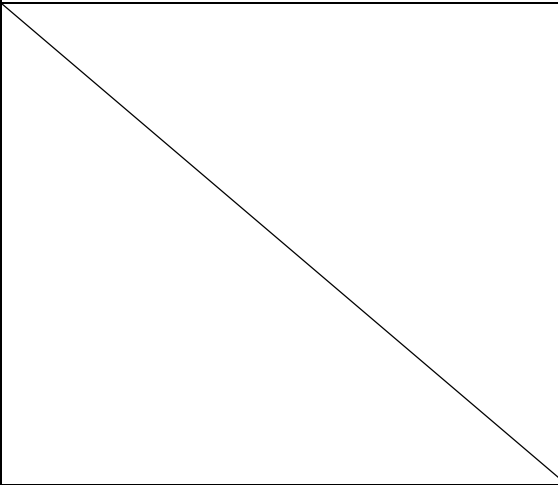


戊、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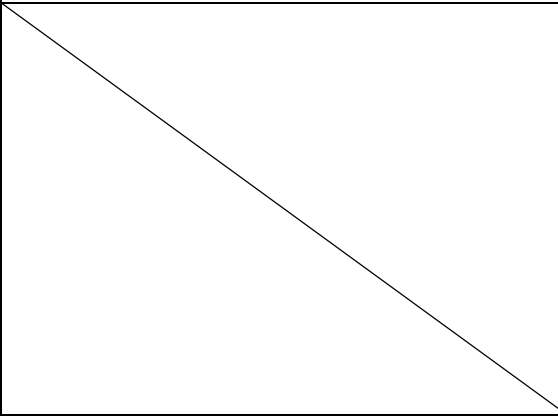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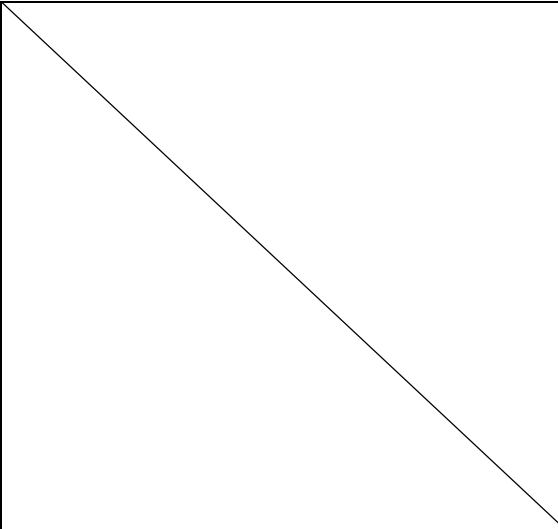
109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計畫執行情形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及機關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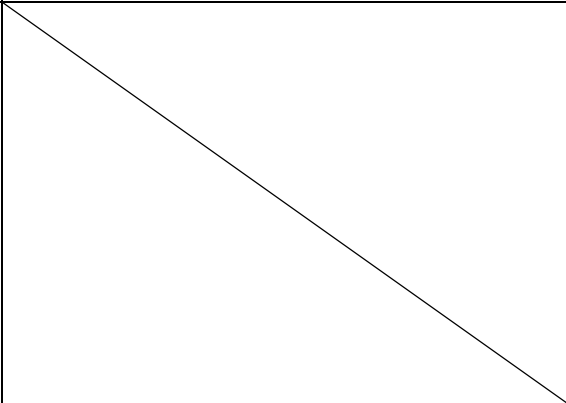
本部 109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計畫執行情形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 54 項，包括防治計畫方面 18 項、紓困振興計畫方面 36 項，茲列表如次：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壹、109 年度審核報告 | |
| 防治計畫方面 | |
| 一、指揮中心為阻絕病毒於境外，降低境外移入造成國內疫情擴散之風險，實施高強度邊境檢疫，並採取居家隔離及檢疫等多項防疫措施，惟邊境檢疫人力尚有缺口，且指定檢驗網絡及實聯制措施之推動，尚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邊境檢疫品質與傳染病檢驗量能。【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 |
| （一）配合高強度邊境檢疫措施，邊境檢疫人員加班時數較往年大幅上升，且部分疾病管制署分區管制中心邊境人力尚有缺口，不利邊境檢疫業務之遂行。 | 衛生福利部已延長約聘人員聘期，並補實疾病管制署分區管制中心之檢疫人力缺口，以減輕檢疫人員工作負擔。 |
| （二）以研究計畫或特別預算匡列經費辦理指定檢驗網絡，恐因經費不穩定後續難以維繫，不利傳染病防疫檢驗量能之儲備。 | 衛生福利部已獲行政院核定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以整備我國傳染病檢驗量能，俾使傳染病檢驗網永續經營。 |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p>(三) 指揮中心因應疫情擴大推動實聯制措施，惟迄未針對公務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資之情形，訂定相關監督稽核機制，且迭有報載非公務機關未確實依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等情事。</p> | <p>指揮中心已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市縣政府，對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善盡保護責任。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已將電子防疫個資之資料管理機制納入資安稽核檢核項目，降低個資外洩風險。</p> |
| <p>二、因應 COVID-19 疫情，對醫療機構等訂有強化感染管制及專責病房整備等多項應變整備策略，惟醫院感染管制人力配置標準較先進國家仍有落差，又 SARS 疫情過後建構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有關應變措施雖以應變醫院為主，惟仍有相當比率之病患收治於非應變醫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醫療照護體系應變量能。【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p> |  |
| <p>(一) 醫院感染管制業務倚賴感染管制人員，已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評鑑基準、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等規範訂定人力配置標準，惟較先進國家仍有落差。</p> |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定感染管制人員配置標準為各醫療機構配置人力之最低標準，各機構可視內部業務實際需要增聘人力因應。</p> |
| <p>(二) SARS 疫情過後已建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應變訓練及收治等措施以應變醫院為主，惟 109 年仍有相當比率病患收治於非應變醫院，又部分網區應變醫院尚難發揮主要收治其轄區病患之功能，或僅為轄內唯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難有其他醫院可替代收治。</p> | <p>衛生福利部將以 COVID-19 疫情因應經驗，通盤檢討規劃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體系、各類醫院之合作機制及收治配置，以完善收治重大新興傳染病之區域聯防架構。</p> |
| <p>(三) 中央近年來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6 家網區及 3 家離島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維護費用，惟其餘 13 家縣市應變醫院於 109 年疫情期間亦收治相當比率病患，相關設備已漸老舊，尚待汰換更新。</p> | <p>衛生福利部已推動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辦理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維護、訓(演)練及負壓隔離病房硬體修繕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應變醫院對新興重大傳染病病患之照護品質。</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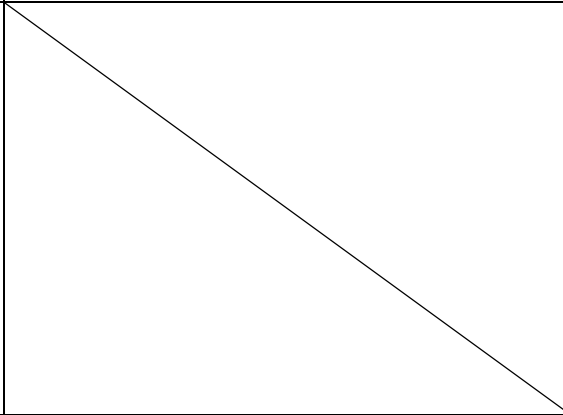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p>三、指揮中心於疫情期間管制徵用口罩等重要防疫物資，並進行疫苗研發及採購，惟徵用口罩戰備庫存費用於特別預算屆期後恐乏經費來源，又與國外洽談代工授權製造疫苗囿於國內產能未達原廠要求而未能成案，且已輸入疫苗數量尚難於近期內大幅提升接種人口涵蓋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維運口罩戰備庫存，強化國內疫苗廠商研發或代工生產之彈性應變能力，並早日達成國內接種涵蓋率目標。【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p> | |
| <p>（一）徵用口罩已可供實名制、醫療及公務需求，且庫存數量亦相當充裕，戰備庫存已達1.7億片，所需倉儲費用龐鉅，雖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支應，惟特別預算屆期後恐乏經費來源。</p> | <p>衛生福利部已滾動檢討撥配頻率及數量，以有效維運戰備庫存量。</p> |
| <p>（二）曾與國外廠商洽談代工授權製造疫苗，惟囿於我國廠商產能未達國外原廠要求而未能成案，且過往國內疫苗自製比率偏低，恐難滿足國內疫苗需求。</p> |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辦理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將建置具備「信使核醣核酸（mRNA）」疫苗平臺等先進疫苗研發技術之生物製劑廠，加速試劑藥品疫苗等產品開發進程，並提高國內疫苗產能，以因應未來新興傳染病疫情。</p> |
| <p>（三）已購得國外疫苗並逐步引進，110年5月間國內疫情急遽升溫，民眾接種意願大增，惟疫苗輸入數量尚難於近期內大幅提升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p> | <p>截至112年6月底止，COVID-19疫苗已到貨7,657萬餘劑，第1劑、第2劑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分別為89.2%及84.8%，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宣導民眾接種疫苗。</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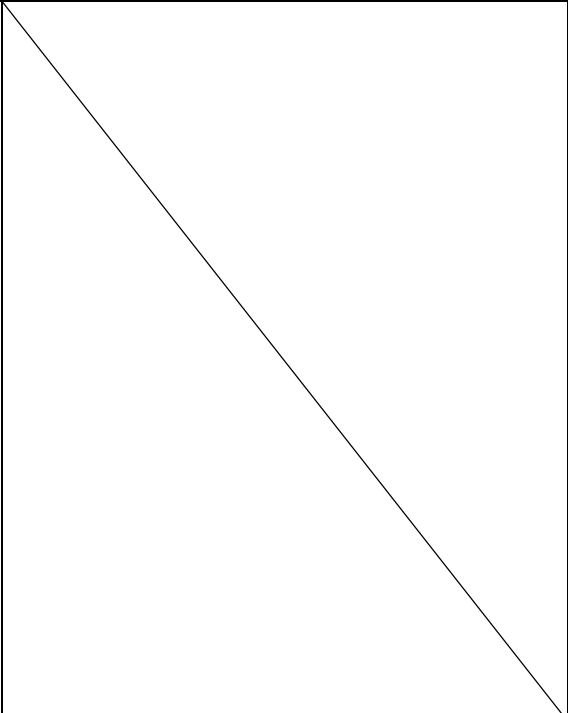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p>四、衛生福利部為慰勉醫事機構執行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人採檢及照護，發給相關補助、津貼或獎勵，惟部分獎勵項目未持續撥付，或尚未研訂獎勵標準，且部分醫院未儘速撥付津貼，亟待積極辦理核發作業。【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p> |  |
| <p>（一）部分獎勵項目未持續撥付或尚未擬訂發放指標及申請作業須知，影響獎勵金預算執行進度。</p> | |
| <p>（二）部分醫院獲撥津貼至完成撥付期間逾 3 個月，影響及時鼓勵醫事人員之效果。</p> | |
| <p>紓困振興計畫方面</p> | |
| <p>五、振興三倍券之發放帶動國內消費，惟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欠乏嚴謹評估等，尚待研謀精進；又各主要國家為因應疫情，紛紛採行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對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影響，暨後疫情時代，為確保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核心策略產業之滾動調整等，允宜審慎因應。【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p> |  |
| <p>（一）政府發放振興三倍券帶動國內消費，惟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之評估尚待強化，又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取或仍未獲得補助，亟待檢討研謀善策。</p> | |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p>(二) 各主要國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紛紛採取大規模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亟待審慎因應，以維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之穩定。</p> | <p>中央銀行已適時提出貨幣、外匯及信用管制措施等因應政策，並持續關注國際市場趨勢變化，減少衝擊。</p> |
| <p>(三) COVID-19 疫情改變民眾生活與消費型態，帶動科技趨勢變化，亟待確實掌握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並滾動調整六大核心策略產業推動方向，以增進國際競爭力。</p> | <p>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業已提出後疫情時期協助產業發展作為，協助產業轉型，並持續滾動調整整體推動方向及相關計畫內容，俾增進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p> |
| <p>六、各機關辦理紓困補貼作業，有助維持受疫情影響民眾基本生活所需，惟審核紓困補貼對象資格資料庫未臻完善，且未及時建立完善之跨部會補貼審核機制與功能，衍生部分民眾重複申請、資格不符或已亡故，仍獲補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p> | <p>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為各機關登載及查詢申請者是否重複申請之業務輔助，提供同一身分證字號於各機關間申請紓困案件情況，機關間可參考該平臺提供之申辦狀態比對結果，協調分工及實質審核事宜，並透過介接內政部戶政司等資料庫方式，確保補貼案件核發之合規性。</p> |
| <p>七、教育部辦理 COVID-19 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申請紓困情形未如預期，及重複請領補助之勾稽機制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p> |  |
| <p>(一) 紓困補助有助減緩社區大學及留遊學服務業者受肺炎疫情衝擊程度，惟申請紓困情形未如預期，亟待賡續檢視紓困需求適時予以協助。</p> | <p>教育部已調整留遊學服務業紓困預算，並持續檢視社區大學及留遊學服務業者後續受疫情影響情形，適時予以協助。</p> |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二) 勾稽負責人有無重複請領紓困之機制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 教育部後續辦理留遊學服務業紓困作業，已要求業者填報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建立連結勾稽機制，以檢核負責人有無重複請領補助情事。 |
| 八、教育部體育署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運動產業紓困，惟實際紓困情形與預期落差甚大，補助規範限制事項未能落實審核或尚無事後稽核機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 / |
| (一) 未能確切掌握運動事業數量及其他部會推動性質相似補助，實際申請紓困運動事業家數與預期落差甚大，允宜儘速建立運動事業資料庫，俾利產業政策之推動。 | 體育署已針對運動產業 12 項業別，整理產業家數、縣市分布、資本額及近 5 年營業額等資訊，輔以決策樹分析，建立篩選運動產業核心業者原則，作為建置運動產業資料庫之基礎。 |
| (二) 未將紓困補助資料即時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檢核不當重複請領補助情事，允宜檢討落實檢核機制。 | 體育署已將紓困補助資料上傳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針對重複請領案件辦理追繳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883 萬餘元。並於後續辦理補助案件審核時，事前上傳該平臺進行勾稽比對後，方進入複審程序，以避免重複請領紓困補助情事。 |
| (三) 補助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協助渡過營運困境，間有受補助事業於申請補助期間已辦理停業，尚無稽核受補助事業有無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之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 體育署已收回停業運動事業紓困補助款 10 萬餘元，並於後續審核紓困補助申請案時查詢運動事業營業事實；另針對已核定案件，持續於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提供之「資遣通報之事業單位名冊及其資遣人數」、「公告通報減班休息統計之事業單位名單」等資料，進行勞工權益勾稽查核，以強化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 |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四) 依全職員工人數核算運動事業紓困補助款，惟全職員工之定義未盡明確，允宜檢討釐清。 | 體育署已修正相關規定，明定全職員工之定義。 |
| <p>九、經濟部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未符請領資格及貸款申請登載資料不完整等異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目標。</p> <p>【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p> | / |
| (一) 各受理艱困事業補貼申請機關上傳補助對象資訊迭次出現，有重複補助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 經濟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1,183 萬餘元。 |
| (二) 核貸事業無營業登記資料或已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 經濟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75 萬餘元。 |
| (三) 核貸事業屬未登記工廠，未符紓困振興貸款資格，且工業區閒置土地及未登記工廠公告資料建置未盡完整正確，不利貸款資格之審核，亟待檢討妥處。 | 經濟部釐清結果，應收回款項 18 萬餘元已全數完成收繳，並不定期更新閒置土地所有人清冊，及轉達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單位，俾利於審核貸款送保資格時參酌。 |
| (四) 核貸額度或利息補貼金額逾規定限額，且存有授信金額及利率建檔資料異常情形，影響核貸事業資格查證及利息補貼核算作業，亟待督促金融機構落實相關管控機制。 | 經濟部已收回逾規定限額之利息補貼，另資料異常或貸款資料填報缺漏部分，已請經理銀行及各承貸銀行進行確認及修正，並落實資料建置之正確性，以利後續審核及利息補貼核算作業。 |
| (五) 金融機構未審慎查證貸款人身分或營業登記情形，確實登載身分證或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不利落實貸款資格之審核機制，亟待研謀妥處。 | 經濟部已介接商工登記資料庫系統，俾利經理銀行進行比對，落實貸款資格審核。 |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p>(六)中小企業處辦理紓困振興貸款並提供信用保證，惟部分貸款項目代償比率較高，或核貸對象資格條件與規定未符，亟待檢討妥處，並督促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及金融機構審核機制。</p> | <p>經濟部釐清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29 萬餘元。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已邀集相關部會研擬改善措施，透過修正簡易信用評分表之審核標準，強化對申貸人信用及還款能力之評估。經濟部將持續注意紓困貸款新發生逾期率變化，及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提供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p> |
| <p>十、公路總局及航港局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及海運產業紓困措施，已有效紓緩相關產業及從業人員收入減少之經濟壓力，惟部分補貼規範及審核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p> |  |
| <p>(一)公務員薪資所得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惟有部分兼職職業駕駛之公務員申領駕駛人薪資補貼，亟待妥適處理。</p> | <p>相關違規人員經其任職機關查處結果，核予記大過 1 次 6 人、記過 2 次 3 人、記過 1 次 20 人、申誡 2 次 13 人、申誡 1 次 102 人、書面警告 2 人。</p> |
| <p>(二)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 1 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 3,600 立方公分以下之營業車輛，已獲有確定之租金收入，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核與政府紓困意旨未合。</p> | <p>交通部將督促所屬未來執行類似補貼或紓困措施，應確實評估檢視受影響對象，俾使政府補助更公平合理。</p> |
| <p>(三)公路總局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紓困，相關補助規範及審查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p> | <p>公路總局(公路局)已通知不符申領資格或溢領補助款之受補助業者限期繳回，多數已全數或分期繳回補貼款，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1,114 萬餘元，其餘未繳回者，業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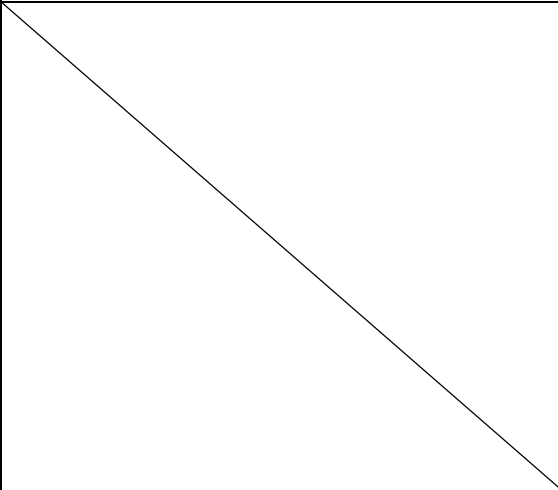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p>(四)航港局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海運相關產業紓困，協助海運業者維持營運，惟相關補助審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載客小船駕駛薪資補貼，核有受補貼人員 30 名駕照已逾有效期限及 3 名未持有駕照等情事，應收回 192 萬元已全數完成收繳。 2. 有關載客小船業者補助，計有 5 家非屬補貼對象或補貼期間公司登記狀態為停歇業等情事，經航港局清查結果，已釐清其補助資格疑慮，尚無須收回補助款。另後續訂定相關紓困措施已注意確認申請業者狀態，以維補助作業妥適性。 3. 有關船員防疫車資補助，間有補助單據未填具乘車車號，或搭乘非防疫車輛等情事，已強化申報補助資料之審查，未提供車號或車牌為自用小客車者，將不予補助。 |
| <p>十一、勞動部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勞工紓困及協助就業措施使收入受影響勞工暫渡難關，惟有預算支應方式與規範未盡相符，實際補助對象與規劃未盡貼合或對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寬鬆，且間有以不實書面文件結報等情，亟待研討妥處，並綜整執行未臻周延之處，研議改善措施，俾供嗣後類同政策措施參考運用，使相關作業趨於完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p> |  |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p>(一) 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經費不足部分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嗣於第 2 次追加預算辦理經費轉正，與相關規範未盡相符。</p> | <p>勞動部為及時提供勞工紓困補助，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為第 57 條）規定，先以調整 109 年度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辦理，後續已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紓困措施，未再有類此情事。</p> |
| <p>(二) 勞工生活補貼計畫間有領受者資格與規劃補貼對象未盡貼合，亟待檢討釐清。</p> | <p>勞工保險局針對不符補貼資格及重複請領其他機關性質相同補助者，已通知限期繳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1,926 萬餘元。</p> |
| <p>(三)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有非屬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者等情事。</p> | <p>勞動部 110 年續辦勞工紓困貸款，已將所得門檻納入申貸條件，規範 108 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 50 萬元以下者得優先申貸，如尚有名額，始開放其他勞工申請。</p> |
| <p>(四) 安心就業等紓困與補貼措施，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復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且間有應上傳資料未上傳不利比對等情事。</p> | <p>安心就業計畫規定不得同時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有關相同性質津貼之認定，與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各類就業促進津貼措施之認定方式相同；經釐清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與農民生活補貼性質相同，已分別由相關部會辦理收繳；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已配合上傳申領補助資料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進行資料比對。</p> |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p>(五) 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其中採線上參訓課程之學習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且間有事業單位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結報，或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p> | <p>勞動力發展署已於數位平臺課程學習紀錄新增課程學習起迄時間，以利核發訓練津貼之審核；有關部分事業單位內部人員支領外部講師鐘點費，或以不實資料申請訓練費用及訓練津貼補助等，均已追回相關補助款，並自處分日起2年內不受理渠等申請該署相關訓練計畫。</p> |
| <p>十二、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漁民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核發農漁民生活補貼，惟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助資格或已登記死亡，且核發過程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p> | |
| <p>(一) 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助資格或已登記死亡、重複領取性質相似之其他紓困補貼案件尚待收回，及農村再生基金墊付農民生活補貼經費審議程序有欠周妥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p> | <p>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業就未符規定之農民生活補貼辦理後續追繳事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3,332 萬元，並落實基金運用管理制度，以發揮基金使用效益。</p> |
| <p>(二) 漁業署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漁民紓困，惟部分漁民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證明文件證據力薄弱、重複請領其他紓困補貼及船主承諾僱用事項追蹤機制闕如等情，允宜檢討改進。</p> | <p>漁業署持續辦理重複請領其他部會紓困補貼案件之追繳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177 萬餘元。</p> |
| <p>十三、急難紓困政策有助紓解民困，惟紓困金核發對象間有不符資格要件情事，且重複請領補助案件清理作業亦欠周妥，允宜檢討研謀妥處。【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p> | |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p>(一) 部分急難紓困金發放對象未符資格要件，亟待查明妥適處理，以符規定。</p> | |
| <p>(二) 重複請領補助案件清理作業未盡周妥，衍生管理缺口，允宜確實通報相關單位積極妥處。</p> | <p>衛生福利部已列管不符紓困金請領資格及重複請領其他機關性質相同紓困案件，並請市縣政府及他機關辦理案件追繳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73 萬餘元。</p> |
| <p>十四、文化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貸款利息補貼、振興措施等，惟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部分申請核准案件迄未撥款，或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執行成效欠佳等，允宜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p> | <p>文化部已加強辦理因應措施或提升營運能力補助等，減少疫情對藝文相關產業及藝文工作者之衝擊，並建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藝文紓困(呆帳)處理原則」規範相關追蹤處理作業流程，以提升撥款效率。另賡續推動相關利息補貼措施，並規劃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建立文創產業信用保證專案機制，協助業者取得融資。</p> |
| <p>十五、文化部辦理藝文振興票券(藝 FUN 券)之振興措施，惟部分藝文產業、地區未受振興補助；又已規範不得重複申領補助，仍有部分受補助者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之情形，允宜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p> | <p>文化部已擴大「藝 FUN 券」使用範圍並加強行銷宣傳，促使藝文人口回流至藝文市場。另對於經查證確屬重複補助案件，業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p> |
| <p>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辦理電費減免紓困措施，部分公司負責人住高級住宅卻享有電價減免紓困，顯欠合理。【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3)、B】</p> |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清查並全數收回減免之電費 1,244 萬餘元。</p> |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p>十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事業土地租金補貼作業，未確實衡酌港口貨物及海運產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亦未考量受補助業者是否確屬海運相關產業，即進行齊頭式補貼，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三、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1）、B】</p> | <p>1. 考量政府紓困財源有限，補貼標準應公平一致，以貨物吞吐量之衰退幅度作為港區土地租金之補貼基準，避免業者為獲得較高補貼額度，選擇不停靠土地租金占比較高之港別，以獲取較高之補貼，影響部分港口之經營穩定性。後續依經濟情勢，已建立租金補貼基準與額度之調整機制，及納入業者營業額減少幅度等補助標準，以發揮特別預算效能。</p> <p>2. 部分港區承租土地業者非海運相關產業，惟考量其因配合防疫措施執行分流輪班，或因國外零件供應延遲、人力不足，或須添購防疫設備等，爰為減輕業者因港區整體防疫措施所受之衝擊，將港區承租土地業者全部納入紓困補貼對象，並持續檢討調整補貼基準與額度，維持港區業者及勞工就業安定。</p> |
| <p>十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COVID-19 疫情紓困補助措施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四、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2）】</p> | <p>為防止重複申領防疫計程車補貼款，已實施乘車單之空白單據管制、加蓋流水編號等管控措施，並完成疑似重複核銷案件之清查及追繳作業，計收回溢領款項 4 萬餘元。</p> |
| <p>十九、觀光局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減輕營運負擔，積極辦理各項紓困措施，惟部分業者於申領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後，仍因無法持續營運而停歇業，允宜深入探究原因，妥謀因應對策，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相關紓困振興措施，以符相關產業實際需求。【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7）】</p> | <p>旅宿及旅行業者於 109 至 111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停業及解散之家數較疫情前略微增加，惟經滾動檢討相關紓困振興措施後，營業家數已較疫情前增加近 2,300 家。</p> |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p>二十、國籍航空公司受 COVID-19 疫情衝擊，109 年度營運大幅衰退並產生鉅額虧損，允宜妥適規劃相關紓困振興因應措施，以維持我國航空產業國際競爭力。【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0)】</p> | <p>國籍航空公司在政府多項紓困措施協助下，營收表現普遍優於國際大型航空公司；國際航空業於疫情期間受創嚴重，已視疫情發展情形，滾動檢討各項補貼及協助措施，以厚植航空業疫後復甦根基。</p> |
| <p>二十一、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衝擊，發放動滋券帶動民眾消費振興運動產業，惟合作業者之選擇引發外界質疑未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民眾實際消費抵用集中單一運動產業類別等情，允宜檢討精進。【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四、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p> |  |
| <p>(一) 動滋券合作業者包含文具店、內衣專門店等，引發外界質疑未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允宜明確界定運動產業業者，並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p> | <p>體育署已針對運動產業 12 項業別，整理產業家數、市縣分布、資本額及近 5 年營業額等資訊，輔以決策樹分析，建立篩選運動產業核心業者原則，作為建置運動產業資料庫之基礎。</p> |
| <p>(二) 動滋券帶動消費成效較預期佳，惟民眾近 9 成用於「添裝備」，主要振興「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其他運動產業受益有限，允宜檢討成效失衡之原委，協助各類運動產業發展。</p> | <p>體育署鑑於 109 年民眾使用「動滋券 1.0」之抵用類別超過 9 成集中於「添裝備」，110 年發放「動滋券 2.0」時，改為限制僅可適用於「做運動」、「看比賽」，以實質振興受疫情嚴重影響之運動產業。</p> |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機關辦理情形 |
|--|---|
| <p>二十二、農業委員會為振興國內休閒農產業及提升產值，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惟間有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消費、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及電子票券發放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p> | |
| <p>(一)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有助增加休閒農業產值，惟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p> | <p>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已整合都會及農村區域農業相關業者，深化產地意象並促進地產地消，以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p> |
| <p>(二)推動農遊券獎勵措施總體消費效益 44.25 億元，惟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及補助活動結束後呈現消費負成長等情事。</p> | <p>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已宣導及教育業者，規劃配套促銷活動、設置消費抵用商品專區，並於 109 年中秋節前推動採購文旦柚消費滿額送柚香禮券等活動，以達帶動整體農產業效益。</p> |
| <p>(三)為提振國內農業旅遊產業，建立農遊券電子票券資訊平臺，惟間有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電子票券發放未完備等情事。</p> | <p>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已檢討行銷宣導期程及票券資訊平臺採購契約規範，以回饋作為未來辦理相關計畫之參考。</p> |
| <p>貳、110 年度審核報告</p> | |
| <p>防治計畫方面</p> | |
| <p>一、政府為防止國內 COVID-19 疫情擴散，便捷疫調工作，實施簡訊實聯制並建置疫調輔助平臺，惟部分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恐散落於非公務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又相關機關未執行外部稽核及辦理資通系統防護控制措施等，均存有個人資料洩漏或不當使用等風險，允應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完善民眾個人資料保護。【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p> |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終止疫調輔助平臺契約，平臺關閉未留存資料，並督導委外廠商完成平臺儲存個資及簡訊實聯制約 47.8 億則簡訊刪除或銷毀，又指揮中心已督促曾於平臺執行個資下載之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個資銷毀，確保民眾隱私，另接辦外部稽核業務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已將電子防疫個資之資料管理機制納入資安稽核檢核項目，降低個資外洩風險。</p> |